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生〔2024〕59号

关于循化县公伯峡水库灌区南、北干渠灾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循化县利用外资发展水利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循化县公伯峡水库灌区南、北干渠灾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请示》（循水外资〔2024〕2号）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工程位于公伯峡灌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灌区12座混凝土渡槽的伸缩缝，其中南干渠11座，北干渠1座；维修明渠139m，其中南干渠维修7#明渠24m，北干渠维修19-2#明渠115m；维修退水2处，其中南干渠红光村段重建退水井1座，北干渠1#退水更换钢管120m；北干渠维修倒虹吸1座，钢管12m，恢复砦边坡塌陷区（长25m、宽3m），恢复排水沟10m，倒虹吸沟道车便桥八字墙延伸10m；维修北干渠1#钢渡槽第97#排架基础防护墙6m，修建导流墙17m。项目符合海东市“三线一

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项目施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工地附近现有公共厕所，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期，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周期；施工材料远离水体、沟道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避免雨水冲刷，造成面源污染。

2.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结合实际严格落实裸露地覆盖、湿法作业等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减少施工裸露面积和施工物料等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施工垃圾等；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设置施工物料运输路线，渣土车辆密闭运行，运输车辆限速行驶；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化施工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施工废料，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不宜长时间堆放，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擅自堆放，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

5.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区域界限，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尽量少占临时用地、少破坏植被，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优化临时占地布局，施工便道充分利用村道等现有道路；施工过程中对表土进行剥离养护，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植被覆盖度应与周围未扰动区域基本一致。

6.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自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循化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2. 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我局和循化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3. 循化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事宜。

2024年3月13日



抄 送：海东市水务局，循化县生态环境局，本局各局长，
各科室站队，存档。

